

征求意见表

单位	灵璧县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
征求单位	灵璧县司法局
征求单位意见 (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	一、县级无司法鉴定机构，建议删除第 13 页第 5 项及第 33 页第 6 条相关信息。 二、在“灵璧县‘一业一查’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”的第 5 项及第 7 项中； 第 5 项：全县抽查基数 2 家，抽查比例 5%； 第 7 项：全县抽查基数 1 家。 